4 犯罪的构成

https://www.bilibili.com/video/BV1dE411r7NE?p=4

客观构成:

行为主体: 自然人主体、单位主体

自然人主体、考点:身份犯和 无身份犯

身份犯:一定采取实质说;定罪身份犯(招生舞弊-受贿罪,排座位收钱-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

罪)、量刑身份犯(公职人员非法拘禁等情景)

单位主体、刑罚降低、处罚相对自然人主体有降低。限缩性解释。

主体是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团体

人格否定制度:单位成立目的或者主营业务就是为了犯罪就不认定是单位犯罪(网上售假公司)

没有法人资格的独资、合伙企业也不是单位主体

所有制性质不影响单位犯罪成立, 公职机关、民营企业一样可以作为单位主体

必须以单位名义来实施、客观方面是单位意志的体现,由单位决策机构来决定。

必须谋取的是单位利益, 而不是个人利益。

主观方面可以是故意也可以是过失,比如工程重大责任事故罪(豆腐渣工程)

单位犯罪的法定主义: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、不处罚; 自然人犯罪是原则, 单位犯罪是例外。暴力未规定单位犯罪, 以单位名义实施, 追究自然人刑事责任。

单位犯罪处罚采用双罚制: 既处罚单位(只能罚金,不能没收财产),又处罚自然人(各种刑罚)

危害行为:对法益有威胁的行为,无行为不处罚;必须是法益侵犯的类型化行为,不可以是日常行为(蹦极、滑雪等等)。

作为: 采取实质说, 违反禁止性规范, 不当为而为之, 比如持刀杀人;

不作为: 违反命令性规范, 当为而不为, 比如拒绝兵役;

纯正不作为:根据刑法条文就是不作为;

不纯正不作为:通过不作为实现故意杀人,保姆看小孩坠楼不管,要跟作为具有等价值行,符合² 1.存在作为的义务;

形成对法益的主控支配

保护性支配:对法益无助状态的支配

监护性支配: 创造了一种危险就有防止危险的义务

四个来源:

1. 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; (三个拒不作证义务入罪:间谍、极端、恐怖)

- 2. 职务、业务行为产生义务;
- 3. 法律行为产生义务,合同行为(不要求法律意义合同,规范上许可的合同即可,

黑车也是合同),自愿接受行为(好事做到底,悔捐)

4. 先前行为所引发的义务,行为使得法益处于危险(社会禁止的、且由行为人创造 ,而非社会允许的或被害人创造的),则有义务排除危险。

一起喝酒劝酒导致后果承担民事责任,不承担刑事责任。

降低危险不构成犯罪, 升高危险才构成

- 5.正当化行为导致的义务,紧急避险,移动航标需要告知 我国防卫过当是犯罪,采取整体说,结果若可能超出防卫限度就有救助义务。 对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等可以实施 特殊防卫,没有救助义务。
- 2.存在作为的能力;

作为能力判断需要做一般化判断,遵循社会一般理解。

3. 发生危害结果;

防止结果发生的可能性,作为和结果存在因果关系。

不作为只是一种客观判断,在主观上可以是过失犯罪,也可以是故意犯罪。

行为对象:

行为所作用的人或物, 伪证罪、脱逃罪等没有行为对象。 对象跟法益是不同概念。

危害结果:

行为对刑法所保护法益产生的实际损害(实害犯)和现实危险(危险犯)。

行为犯:构成要件只规定了行为内容,没有规定结果要素,伪证罪、脱逃罪等有行为就犯罪。

结果犯:必须出现结果要素:

实害结果:实际损害,故意杀人致死

危险结果: 放火罪危害公共安全, 不需要实际烧死人

危险包括两种:

具体危险:司法机关要用证据认定的(实际意义的危险犯)

抽象危险: 不需要用证据认定, 是立法推定的(实际上就是行为犯)

行为状态:

构成要素所需的时间地点和方法,一般只是具有量刑意义,不是必备要素

少数犯罪中会成为必备要素: 非法狩猎罪